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13 日至 7 月 8 日
议程项目 10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人权理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通过的决议

50/23. 开展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以改善利比亚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有关国际人权条约，

确认各国对促进和保护人权负有主要责任，

重申对利比亚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又重申其以往关于利比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人权理事会 2020 年 6 月 22 日第 43/39 号决议和 2021 年 10 月 11 日第 48/25 号决议，

赞扬利比亚当局继续与实况调查团进行积极合作和建设性接触，使调查团得以全面、公正地执行任务，特别是为最近的几次访问提供便利，并分享关于他们自己的调查和起诉工作的信息，

赞扬突尼斯政府担任实况调查团的东道国并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赞赏地注意到实况调查团迄今所做的一切工作，¹

承认实况调查团因行政和后勤方面的挑战而推迟启动工作，并需要更多的时间来完成剩余活动，

1. 决定将利比亚问题实况调查团的任务期限最后一次延长九个月，不得再延，以便提出结论性建议；

¹ 见 A/HRC/50/63。



2. 请实况调查团在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向理事会提交关于利比亚人权状况的最后报告，重点是就以下优先领域向利比亚当局提出具体和结论性的建议：

(a) 实现过渡期正义和民族和解；

(b) 加强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落实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以及由条约机构和在普遍定期审议中提出的建议；

(c) 加强法治，包括支持司法程序和执法；

3. 再次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利比亚的优先事项提供更为全面和可持续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赋权利比亚当局，以落实实况调查团提出的建议，保护和促进人权，防止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并确保问责；

4. 请利比亚当局继续与实况调查团合作和接触，包括毫不拖延地准许其进入；

5. 请秘书长向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供全面执行本决议所需的必要资源；

6. 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第 43 次会议
2022 年 7 月 8 日

[未经表决通过]
